

（一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1-4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农业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农业大学2025-2026年大宗食材采购招标项目标项八鲜牛羊肉、鲜鱼（一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牛前腿、牛后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昌吉市盛源定点牛羊屠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389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4.6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整羊、羊前腿、羊后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昌吉图瑞程农牧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6987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21.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白鲢、草鱼、鲤鱼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沙依巴克区新北园春市场小伙子活鱼批发商行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535.45万

元，资产总额为 495.2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康佑鲜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30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